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-1793

承辦人:賴玫蒨

電話:(02)23979298#656

E-Mail: 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600647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子女修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北藝大)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課程,復應考至四年制大學一年級就讀,其子女教育補助支給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12月21日府人給字第106029424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七規定略以,公教人員子女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,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,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三、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3年2月10日93局給字第0930003 097號函以,依教育部93年2月4日台高(二)字第0930004 105號函說明,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係依藝術教育 法第7條第2項設置之一貫制學制,該系招收國中畢業生或 同等學力學生,修業七年,屬大學學系,依規定一至七年 級均依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,爰公教員工子女就讀該 學系係依公立大學標準支給子女教育補助。是以,案內人



訂

員子女就讀北藝大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已依公 立大學標準發給子女教育補助,復改就讀四年制大學學程 ,基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之意旨,其於四 年制大學就讀之一至三年級,不得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 副本: 1222 交 09: 版: 00章